4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（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经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0049号

合肥市漫囍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（场所名称）雷际酒店(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金寨路2635号紫金公馆S1幢1F、8F-17F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4年10月31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

签收人：

2024年11月5日

一份存档。